

(上接第8版)

第三节 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协调、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安全韧性现代水网。

一、筑牢安全可靠防洪排涝网

坚持“排、蓄、控、险”,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江河防洪治理,加快长江干流堤防提档升级、河势控制及崩岸治理,谋划实施汉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推进清江、富水等重点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提升河道泄洪能力,全省1—3级堤防达标率要达到90%以上。完善梯级水库群建设,加快骨干控制性枢纽、大中型水库建设,加强梯级水库群防洪调度,增强重点流域洪水调控能力。定期开展病险水库安全鉴定,及时开展除险加固。稳妥推进蓄滞洪区布局调整,加快洪湖东分块、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前期工作,开展洲滩民院分类治理,增强洪水分蓄能力。加强重点易涝区治理,以涝片为单元整装推进、洪涝兼治,提升重点易涝区“蓄、排、滞、分”整体能力。健全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增强暴雨集中区防汛避险能力。坚持早防早防同治,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二、织密空间均衡水资源配置网

坚持互联互通、互通互补,推动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提升水资源统筹协调能力。完善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建设引江补汉工程,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输水能力。加快构建省骨干水网,建设引江补汉输水沿线水工、鄂北二期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实施大别山南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提升江汉平原等区域用水保障能力,省级水网覆盖范围达到90%。推动市县水网协同,实施一批中小引调水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畅通末梢水工程。构建数字水利体系,推进“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筑基提能行动,实现重点流域和工程全要素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和前瞻预警,提升省、市、县水网一体协调的智慧调度能力。

三、打造集约高效城乡村供水保障网

以百库千湖为调蓄节点,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規水和非常規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升级改造长江沿岸取水设施,优化完善武汉、鄂阳、宜昌等城市水源布局,推进县(市)应急备用水源全覆盖。完善城乡供水网络,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行农村供水县城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90%。健全灌排工程体系,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建设黄梅引江、浮桥河、隽东等大中型灌区,改造随中、漳河等灌区,加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推进水闸、泵站等建设,全省耕地灌溉面积达到4900万亩以上。

专栏 17 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引调水:建设引江补汉输水沿线水工、鄂北水资资源配置二期等工程,实施引隆补水、引清入宜等工程,推进大别山南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深化论证江汉平原、鄂中丘陵区、环洞庭湖、鄂东南等水资源配置工程。
防洪减灾:实施长江干流堤防(湖北段)提档升级、长江干流洲滩民院防洪治理、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湖北)等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工程,建设姚家平等控制性枢纽,谋划论证鸳鸯峡枢纽工程,推进武湖、涨渡湖、西凉湖、洪湖东分块等蓄滞洪区建设。实施鄂州湾等洲滩民院整治工程。推动汉江、清江、富水、汉北河、东荆河、沮漳河、府澧河、荆南四河等重点中小河流治理。推进螺山片、大冶湖片、华阳河片、通顺河上游片、荆南沿江皖片、梁子湖片、汉江河口片、河汉湖片、府澧河片、汉南片等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重点水源:加快黄荆口、纳水溪、两河口、漳口二库等水库工程建设,新建罗篁岩、金鸡河、卜鹤岩、凰咀岩、李河、草木湾、高河、小峰河等中型水库。加快黄陂、雨山、双石、樊桥、浮桥河、天堂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实施黄洛平拦水闸、高店拦河闸、虎山拦河闸、大院子闸等大中型险闸水闸除险加固。推进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大中型灌区:建成浮桥河、太湖港、武穴北等大型灌区,推进隽东、巴东江左、沮西等中型灌区建设,实施随中、漳河、黑花飞、荆江、举水、鄖家河、梅院泥、孟溪等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推进黄梅引江、牛车河、硃河、温峡口、三峡库区、天门引汉、引丹、白莲河、洋口、冯家潭、东风渠、西门闸、老江河、观音寺、徐家河等灌区项目前期工作。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贯通,更好支撑产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

一、构建泛在互联网络基础设施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和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建设,开展6G网络研发及应用验证,实现无线和固定接入网络万兆演进升级。高标准建设国家(武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部署千兆400G和城域800G高速光传输系统,布局量子通信骨干网,实现大宽带、低时延全光接入网络全市全覆盖。构建终端、网络、平台“三维一体”物联感知体系,集约化部署泛在智能感知终端,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数字孪生操作系统,统筹推进市政、交通、应急、环保等智能感知设备协同部署,建设省级物联感知神经元节点。建设面向全国的卫星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打造全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CORS)“一张网”,建设北斗时空信息数据底座和“北斗+5G”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

二、打造数智赋能融合基础设施

推动工业互联网扩面升级,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服务能力,完善“一核多点”标识解析布局体系,拓展“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按需求布局边缘计算节点,推进“边云网”协同网络向产业园区延伸。构建车联网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接入和实时联通,加快“中心—区域—边缘”三级一体化云控平台、城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等体系化建设。搭建全省统一区块链底座,建强区块链网络超级节点(武汉),布局一批骨干节点和城市节点,打造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创新高地。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创新数智应用场景,大力推动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农业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二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特色显、融合深、业态新、荆楚韵、国际范的现代化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不断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汇聚昂扬奋进的精神力量。

一、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强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全社会“大思政课”宣讲宣讲,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

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理论宣讲宣讲,发挥“两团多队”作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通俗化。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体系化、化学化研究阐释,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大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湖北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办好“长江高端智库对话”活动。

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日常生活。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涵养英雄湖北的精神气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荆楚楷模、湖北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推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先进、争做先锋。强化网络文明建设,持续推进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法治文化。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城市文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三、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深化媒体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湖北发布、极目新闻、九派新闻、长江云等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凝聚新媒体和自媒体传播合力,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强化网络内容建设,持续做强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法治文化。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城市文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推进文艺创作勇攀高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高质量量作为文艺创作的生命线,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实施新时代文艺创作系列工程,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鼓励文艺工作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扶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提高京剧、汉剧、楚剧、黄梅戏、花鼓戏等传统戏曲影响力,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出一批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创新文艺人才引进机制,加强文艺领军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和引进,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名家。

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文化惠民工程和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进楚文化博物馆、谭鑫培大剧院、省非遗馆等项目建设,打造城市书房、市民夜校、社区文化驿站、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完善“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培育基层文艺团队、广场舞、乡土文艺人才,常态化开展“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荆楚四季村晚”等活动,引进更多国内外优秀文艺作品到湖北展演。办好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长江文化艺术季、楚文化节等活动。打造高品质、分众式、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新业态,建设完善数字档案馆、智慧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公共文化云,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文化场馆网络连通、资源共享,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推广“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湖北。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播能力,深化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统筹推进档案、地方志事业发展。

三、提升荆楚文化国际影响力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国故事、湖北故事。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发挥国际传播重点基地牵引作用,建强地方国际传播中心,构建多维传播矩阵,注重全球化、区域化和分众化表达,增强荆楚文化传播的亲力和实效。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构建长江与世界大河文明对话机制,办好“世界因你而来”“让世界沿着长江读懂中国”“视听中国·湖北传媒周”等宣传活动,推动艺术精品、文物精品、非遗代表性项目对外展演,推进鄂产网文、网游、网游产品加速出海。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实施荆楚文脉赓续工程,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实施荆楚文化基因解码、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工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建好用好长征、红一监国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办好长江文化研究院,建好长江博物馆,打造长江文明核心展示区。实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推动学堂梁子、苏家垄、石家河等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荆州纪南城、宣城楚皇城、潜江章华台、大冶鄂王城等楚文化遗址提档升级。加强武当山古建筑群、神农架、唐崖土司城、明显陵等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万里茶道”、铜绿山古铜冶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释放随州曾侯乙编钟世界记忆遗产价值,推进湖北出土简牍文献申报世界记忆名录。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建设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强化非遗系统保护,建好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完善皮影戏、采茶戏等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保护体系。实施荆楚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加强中原军旧址、武汉红巷革命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传承,推进红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和鄂豫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擦亮“洪湖水浪打浪”红色文化品牌。加强出土简牍、文献古籍修复研究,创建云梦国家文物利用示范区。编纂《荆楚文库》。

二、促进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

深度挖掘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内涵价值,创新文化遗产内容表达方式,打造更多承载中华文化、展现荆风楚韵的文化标识和文化现象、文化产品。实施博物馆提质增效工程,强化省博物馆引领作用,提升中小博物馆展陈能力,擦亮“荆楚瑰宝”品牌。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化传承,推进老字号复兴、工业遗产激活、传统业态焕新,推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打造编钟、简牍、漆器等荆楚文化主题IP,推动始祖炎帝、诗祖屈原、茶圣陆羽、医药双圣李时珍等名士文化艺术性展示,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创新发展

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场景拓展、业态融合、价值跃升,努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支柱产业。

一、科技赋能提升文化产业发能级

以数字化驱动文化创作生产和消费变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培育文化发展新动能。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湖北省域中心和华中区域中心,对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进行高精度采集、可视化存储和标签化解析,为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应用提供坚实数据支撑。数智赋能文化创作生产,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对传统文化进行现代表达,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数字

孪生等技术 在创作端深度应用,创新性发展微短剧、微视频,建设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视听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培育“科技+文旅”体验场景,深度融合VR/AR、全息投影、智能传感与沉浸式叙事,在博物馆、景区、街区打造进可入、可互动、可行生消费的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建设沉浸式电影院、数字音乐剧场等新型文旅服务设施,拓展智慧景区和科技潮玩文旅新场景。发展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武汉东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区建设、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等重点文化园区规范创新发展,发展壮大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网络视听、智能穿戴、创意设计等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现象级动漫影视和舞台艺术精品,支持武汉打造游戏设计生态之都。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符合文化新业态模式的监管机制。

二、全域联动打造知名文旅精品

立足“五个一”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流文化旅游产品,厚植“知音湖北”核心竞争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建成5家龙头文化旅游景区、20家5A级景区、100家特色景区和8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00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做大做强“知音湖北”“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提升“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影响力,优化三国文化、楚文化、炎帝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旅游线路,促进沿线城市重点区联合互动,推动旅游全域全时发展。打造精品旅游城市,建设武汉知名都市旅游城市和襄阳、宜昌、荆州、黄冈、十堰、恩施等特色旅游城市,联动建设一批个性化、特色化的旅游名片名镇村。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提升“船、岸、景”一体联动水网,打造中国内河游船游艇旅游最佳目的地。加强文旅项目建设规范管理,防止闲置浪费。

三、链态融合打造一流文旅生态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融合,科技赋能,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实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产业链延伸,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游轮旅游、低空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演艺旅游、赛事旅游等特色业态,实施“知音民宿、荆楚美食、荆楚好品、不夜荆楚”计划,推动文旅全域全态融合。实施文旅企业引育行动,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支持重点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引入全球优质文旅资源,引进装备生产、投资运营等领域头部企业,培育壮大一批优秀文旅企业和品牌。实施配套服务升级行动,加强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打造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赏心悦目的旅游景观环境,近悦远来的旅游服务体系。实施市场拓展行动,推进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全球推广计划,举办“春赏樱、夏看荷、秋品桂、冬观梅”“超级文旅日”等活动,推动“引客入鄂”,吸引“五洲游客聚湖北”。

专栏 18 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工程

代表性文化旅游景区:打造大黄鹤楼滨江旅游景区、大武当生态文化旅游景区、长江三峡旅游度假区、神农架生态旅游景区、恩施大峡谷地质旅游景区等五大核心景区,擦亮白云黄鹤、太极武当、壮美三峡、神农秘境、风情恩施等五大文旅IP。
标志性文化旅游线路:串联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恩施大峡谷等精品景区,打造集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于一体的“神武峡”生态文化旅游线路。串联赤壁古战场、黄陂红安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洪湖湘鄂西红色革命基地等重点景区,打造集三国文化、都市文化、红色文化于一体的“赤黄红”荆风荆韵文化旅游线路。
支撑性文化旅游城市:武汉依托长江、汉江、东湖、龟山、蛇山等重要山水形胜,挖掘长江文化、知音文化、红色文化、汉派文化内涵,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城市。襄阳打造三国文化旅游名城,宜昌打造峡区旅游城市。
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一批亿元级和一批千万元级“小而美”文旅项目,培育1—3家千亿元文旅企业。文化旅游业规模实现倍增,全省游客接待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进入全国前列。
便利化文化旅游服务:新创6家五星级旅游饭店、20家四星旅游饭店和一批等级旅游饭店。改造提升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旅游景区连接线建设,实现5A级旅游景区至少两种交通方式连接,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公路连接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推进国际机场、5A级旅游景区实现多语种标识牌和智能语音导览设施、入境游客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提升导游规范化水平。

第十三章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幸福婚姻、和谐家庭故事。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陋习。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优化青年交友婚恋服务,搭建线上、线下公益服务平台。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营造生育友好氛围。

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提高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效能,探索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政策体系,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个人“无自付”,将适宜的分娩镇痛项目纳入保障范围,推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婚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育儿工实行弹性工作制。优化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生育力保护,实施生殖健康促进、早孕关爱、不孕不育防治、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9/10万以下。加快建设高水平孕产妇保健机构、危重症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生育友好医院。推进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加强医疗费用保障。探索对婴幼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

三、健全幼幼服务体系

加快“1+N”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发展可持续的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市州全覆盖,示范带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托育点,推动以城市为单元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建设连锁化、小微型“家门口”托育点,鼓励探索老幼共托新模式。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招收2—3岁幼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办托,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形成紧密的业务指导和签约服务关系。深入开展普惠托育助力示范试点,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提高托育服务安全性和规范性。推动建设智慧托育服务监管信息化平台。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调配机制,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省。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大思政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程课方案。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全校专门课程,建立中小学校国情研学制度,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发挥有益补充作用。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养成习惯养成计划,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感恩教育、快乐教育、平凡教育、挫折教育,普及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持续实施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开展中小学生学习争做“好孩子、好学生、好公民”活动。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家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二、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

坚持供给与需求相适配,当前和长远相结合,加强公共资源资源供给各环节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推动学前教育资源资源通用使用,推进全省阶段闲置教育资源功能可转换、设施再利用、价值再发挥,确保平稳安全渡峰。加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推动全省公办幼儿园覆盖率率达到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率达到93%以上。优化中小办学,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落实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政策,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坚持新建扩建普通高中与利用闲置资源改建并重,统筹特色普通高中、综合高中建设,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有效应对高中阶段达峰、渡峰。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实施优质本科扩容计划,扩大省属公办优质本科和研究生产教育招生规模,加快配套教学生活设施建设,提升高校渡峰承载能力。分类推进普通高校办学,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创建,提升特色高职院校办学水平,办好优办中等职业院校,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完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加强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建设。

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快中考改革探索,推动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数字技术在教育评价中的运用。完善办学工作机制,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和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化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构建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高到89%以上。完善教育战略性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建立预算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将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

专栏 19 教育强省建设重点工程

基础教育:新建、改扩建200所左右普通高中,建好40所特色高中、100所综合高中。支持中学实验仪器提档升级。实施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行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和县(市、区)薄弱一中,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7%、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90.5%。
高等教育:建设一批高校科研平台,更新一批教学科研设备。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动态调整优化本科专业20%以上,推动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达到58%。加快改善本科高校生活设施,新增公办本科高校生宿舍床位5万张以上。
职业教育:创建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重点建设20所高职院校和100个专业群。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基地和企业合作平台,建设20个产教联合体、100个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更新先进实训设备。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优质专业。
特殊教育 and 专门教育: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依托存量资源,支持有需求的县办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人口规模较大的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康教融合。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专业必修课程。每个市州建成1所公办专门学校。
教师队伍:定向培养3000名本科及研究生层次的县市全科型教师,中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95%,培养造就一批名师名师。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湖北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优化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监测预警机制,建成国家和省域公共卫生中心,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提升防控重大传染病能力。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准备,推进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提升临床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综合干预。健全职业病综合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全面提高个人主动健康能力。

二、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建好襄阳、宜昌、咸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组建省级医疗联盟,增强区域医疗卫生辐射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加强县域内资源共享中心、县级医院专科专病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健全巡回医疗制度,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合理增加药品品种和配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完善基层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实施“323+”行动,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强化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整体提升病理、护理、儿科、麻醉、精神卫生、感染、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水平。加强医院床位资源调配管理,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优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推进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建设覆盖全省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一张网”,拓展多层次数字医疗应用场景,加快发展全民健康服务推广网、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下转第10版)